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轉移至繳入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削減股份溢價而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2,095,051,680港元。現建議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條，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及
- 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轉移至繳入盈餘賬。

##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一家百慕達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分派予其股東。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進賬額轉移至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從而讓本公司更具彈性制訂股息政策及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除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的權益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妥善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包括：(i)就削減股份溢價於百慕達指定的報章上刊發通告；及(ii)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無能力償還到期的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削減股份溢價而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不時修訂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發行人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